

党工委、管委会部门（单位）2024 年度目标责任书

部门（单位）：示范区生态环境局

责任人：李国兆

考核内容	目标任务指标
<p>重点任务指标和 职能任务指标</p>	<p>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（25 分）</p> <p>分季度：可吸入颗粒物（PM₁₀）平均浓度分别不高于 98 微克/立方米、70 微克/立方米、60 微克/立方米、110 微克/立方米；臭氧（O₃）平均浓度分别不高于 120 微克/升、190 微克/升、200 微克/升、110 微克/升；二氧化氮（NO₂）平均浓度不高于 28 微克/立方米、30 微克/立方米、28 微克/立方米、45 微克/立方米。</p> <p>第一季度：PM_{2.5} 浓度不高于 82 微克/立方米，重污染天气不超过 8 天。出台《杨凌示范区 2024 年争取“边缘天”管控实施方案》。修订《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，开展春季扬尘治理专项行动。出台《杨凌示范区新污染污治理工作方案》，开展相关企业涉新污染物调查。启动实施“标准地”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。</p> <p>第二季度：出台《杨凌示范区臭氧污染管控方案》。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柴油货车综合整治工作。出台《杨凌示范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》《杨凌示范区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》。开展入河排污口巡查整治。开展地下水生态调查评估相关工作。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。</p> <p>第三季度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行动。开展全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，推动企业管理正规化、标准化。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评估。开展入河排污口巡查整治工作。</p> <p>第四季度：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。完成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任务的 70% 以上。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。完成 8 个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。</p>
<p>业务考核 (实行扣分制考核)</p>	<p>由平安建设、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、质量工作、知识产权保护、信访工作法治化、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、林长制落实情况、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等项组成。</p>